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邮编：100027

邮箱：Office@gaopenglaw.com

电话：(8610) 5924-1188

传真：(8610) 5924-11991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7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8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况.....	9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0
九、结论性意见.....	10

引 言

致：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普天拟出售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曼电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中国境内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说明。
-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编制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全称（含义）
南京普天/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南轨公司	指	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曼电气	指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标的股权	指	南京普天持有的南曼电气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南京普天拟向南轨公司出售南曼电气 100%股权
中电国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上市公司与南轨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848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4]第 430 号）
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指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正衡评估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 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南曼电气100%股权转让予南轨公司，南轨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普天不再持有南曼电气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及授权

2024年11月27日，南京普天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2024年11月27日，南京普天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3日，南京普天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27日，南轨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南轨公司受让南京普天持有的南曼电气100%股权。

2024年12月16日，南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南轨公司受让南京普天持有的南曼电气100%股权。

（三）中国电科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21日，中国电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6851ZGDK2024051），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24年11月22日，中国电科出具《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全部生效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南轨公司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对价106,825,600元一次性现金付款至南京普天指定的结算账户。

经审阅相关财务回单，2024年12月27日，南京普天已收到南轨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106,825,600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支付。

（二）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2024年12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该所交易规则，予以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024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办理了南曼电气相关印章印鉴、资产权属证书、财务资料、内部文件等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标的公司资产、控制权、管理权同步移交。同日，南曼电气将南轨公司记入股东名册。

根据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曼电气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曼电气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南轨公司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三）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南曼电气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曼电气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24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告收到董事李浪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李浪平先生申请辞去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沈克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4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沈克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变更情况。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2024年12月27日，南轨公司作出决定，委派倪志红、李丽娜、马剑、孙艳、卞蕾为南曼电气董事，免去陈昊、钟生武、杨志伟、向群董事职务。

同日，南轨公司作出决定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撤销公司监事设置，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委员会）行使原监事职责，免去付国凯、张静霞监事职务。

同日，南曼电气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倪志红为董事长，聘任卞蕾为总经理，聘任陈永青、秦燕为副总经理，聘任韩莉梅为财务总监，同意李丽娜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委员会）主任，马剑、孙艳为委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该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情况合法有效。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主要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产权交易合同》。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满足，交易相关各方依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得到必要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上市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重组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各方应继续按照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2、南轨公司已向南京普天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该变更情况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南京普天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史培芳

钱永伟

单位负责人：

王 磊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4日